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8】1069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股票型 ETF 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跟踪误差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 50 指数”，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仅更新了费用概览章节内容，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董事长，博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Michael Levin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Levin 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在 2011 年 8 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 先生是 AsiaCrest Capital 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 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 FoF。再之前，他曾在 Hite Capital 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 先生也是 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 的联合创始人。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

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Levin 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王海璐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 年 7 月开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9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 A&M 大学经济系 Alfred F. Chalk 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Alan H Smith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香港太平绅士，香港律师公会律师。历任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讲师，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受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 年 12 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

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 年 6 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璐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栩，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指数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监，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连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海璐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担任工银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6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6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22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石正同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荷兰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协理；1995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日本大和投资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台湾英国保诚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台湾汇丰中华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台湾景顺投资信托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台湾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权益市场负责人；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尤梅投资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碧艳女士，简历同上。

章赟先生，12 年证券从业经验；复旦大学理论物理学专业博士，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研究生；曾先后在上海天狮津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经理，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投资组长（量化执行总监）；2014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中心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2、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王怀春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 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 6029

联系人：王一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网址：www.guodu.com

联系人：刘河斌

电话：010-8741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s.com.cn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传真：010-58568062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电话：0755-83530715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new.cgws.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传真：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
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ewww.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2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张鋈

电话：010-64083702, 13611286485

传真：028-86199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http://www.hx818.com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6437060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任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http://www.gszq.com/>

3、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6437060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http://www.foundersc.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任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http://www.cicc.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www.zts.com.cn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http://www.gszq.com/> <http://www.gszq.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http://www.htsec.com/>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邮编：31002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邮编：31002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贺耀

联系电话：（010）58154079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

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在一般情形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它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组合调整。

1) 确定目标组合：根据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 确定建仓策略：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 组合调整：根据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在合理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投资组合日常管理

1) 根据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结合基金当前持有的证券组合及其比例，制作下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2) 将基金持有的证券组合构成与标的指数进行比较，制定目标组合构成及权重，确定合理的交易策略。

3) 实施交易策略, 以实现基金最优组合结构。

(3)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 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 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 减少流动性冲击, 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 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 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 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 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以及基金的每日交易策略。

(5)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 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 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6) 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 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 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7) 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基金经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2、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可以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 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本着谨慎原则, 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 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 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 获取市场敞口, 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以提高投资效率, 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 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

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 50 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26,462,446.30	98.93
	其中：股票	5,526,462,446.30	98.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	—

	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025,883.71	1.04
8	其他资产	1,500,011.45	0.03
9	合计	5,585,988,341.4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3,663,329.90	3.65
C	制造业	1,612,689,607.21	28.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24,418,904.67	4.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446,592.02	0.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580,053.29	1.00
J	金融业	3,130,809,120.97	56.09
K	房地产业	149,616,938.58	2.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288,300.96	1.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49,598.70	0.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26,462,446.30	99.01

注：1、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1.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1.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49,483	935,635,000.32	16.76
2	600519	贵州茅台	495,624	569,967,600.00	10.21
3	600036	招商银行	10,238,287	355,780,473.25	6.3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436,933	253,079,435.49	4.53
5	600276	恒瑞医药	3,071,471	247,806,280.28	4.44
6	600030	中信证券	7,813,913	175,656,764.24	3.15
7	600887	伊利股份	6,056,192	172,722,595.84	3.09
8	601328	交通银行	27,243,626	148,477,761.70	2.66
9	600016	民生银行	24,615,052	148,182,613.04	2.6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1,657,720	138,027,404.80	2.47

1.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招商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招商银行，其发行主体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利用承兑汇票业务虚增存款规模等违规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兴业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兴业银行，其发行主体因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力，贷款用途不实，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违规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处以罚款。

3、中信证券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中信证券，其发行主体因违反反洗钱规定等违规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

4、交通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交通银行，其发行主体因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被挪用于开立信用证保证金及违规办理福费廷业务等违规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处以罚款。

5、民生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民生银行，其发行主体因个人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等违规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处以罚款。

6、浦发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浦发银行，其发行主体因违规办理经营性物业贷款、违规办理股权投资业务等违规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属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投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704.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9,640.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66.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0,011.45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1.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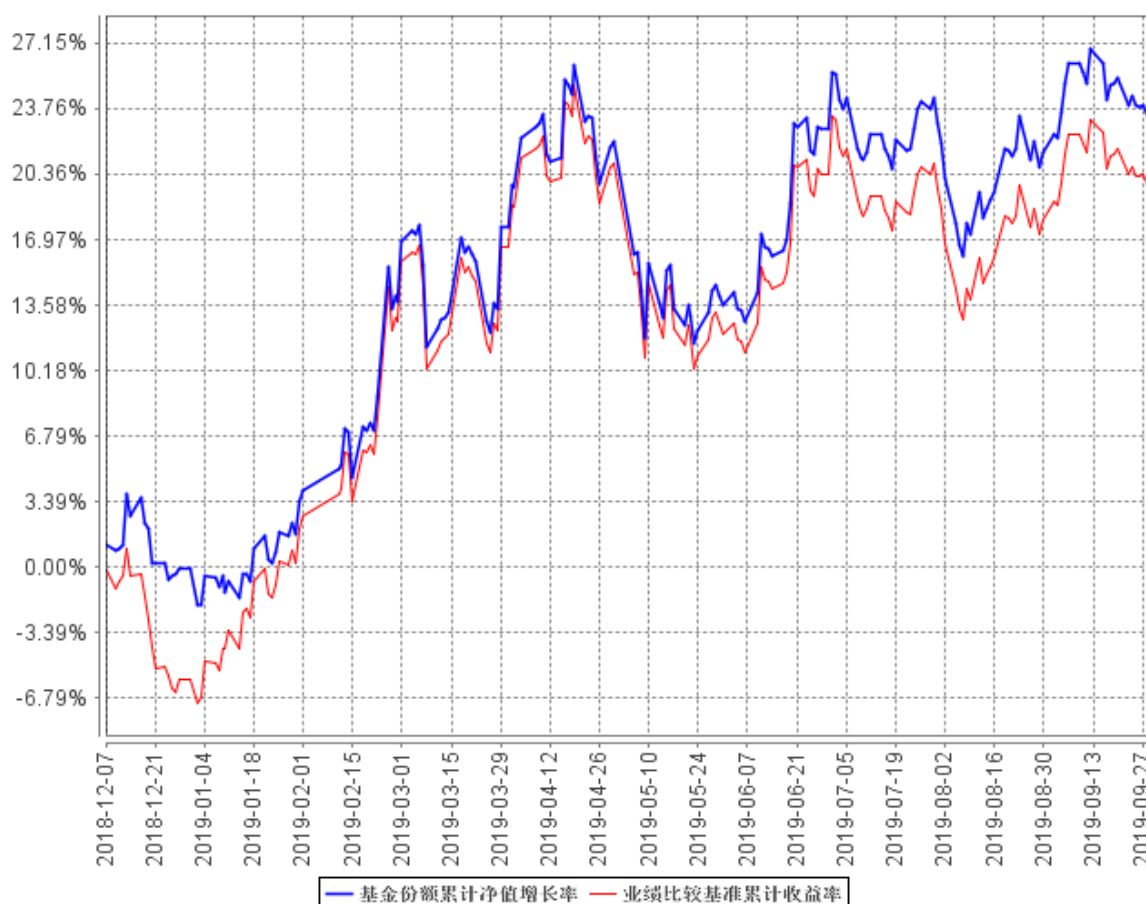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2.7至 2018.12.31	-0.07%	0.99%	-5.81%	0.82%	5.74%	0.17%
2019.1.1-2019. 3.31	17.72%	1.51%	23.78%	1.55%	-6.06%	-0.04%
2019.4.1-2019. 9.30	4.22%	1.19%	2.09%	1.20%	2.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	22.60%	1.28%	19.03%	1.30%	3.57%	-0.0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0)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当本基金的季度

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 1、在“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更新了指数使用费相关的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